

財團法人陳水盛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壹、主 旨：本基金會為紀念陳水盛先生，獎掖清寒學子，激勵奮發向學，回饋社會，特設立此獎助學金。

貳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宜蘭高中之清寒子弟，成績優異合乎左列條件之一，且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- 一、父母雙亡之失親子弟
- 二、父母之一去逝或父母離異之單親子弟
- 三、殘障學生（須有殘障手冊證明）
- 四、鄉鎮市公所列級之低收入戶子弟
- 五、家庭變故
- 六、家境困苦，在校成績優異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者

參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
肆、名 額：每學年十名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公布日起，至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（逾期不受理）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填具申請表
- 二、學期成績單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
- 四、家境清寒證明
- 五、簡要自傳

柒、經評審會錄取之受獎人員，由本基金會通知得獎人，擇期由董事長親自頒獎。

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